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衡重设备 4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受让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衡重”）持有的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中钢衡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中钢设备受让中钢衡重持有的衡重设备 40% 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